

解釋函令

此解釋函令已停止適用

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

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93號函

要旨 徵收土地經撤銷徵收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其土地登記仍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

內容

本案徵收土地既經核准撤銷徵收，應回復原狀，歸還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；至原所有權人死亡，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，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，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；（略）。

備註：前開內政部7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745317號函後段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乙節，業經內政部87年8月18日台內地字第8708382號函釋停止適用。